

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宏昇獎學金申請及管理辦法

103.2.19 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特設置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宏昇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管理辦法。

二、管理辦法

1. 本獎學金來源，係由宏昇儀器行捐助而成立，每年提撥三萬元獎勵碩士班考試入學成績優異學生
2. 本獎學金管理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，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學金發放事宜；獲獎人數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。
4. 宏昇儀器行捐款轉存「食品科學系發展基金」。本獎學金支用以該學年度提撥金額為主，若當年度申請案件不足額，則剩餘獎金轉入「食品科學系發展基金」保留使用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系碩士班考試入學優秀新生，入學者考試成績之前二名，得提出申請本獎學金。獲獎者欲休、退學，必須退還本全額獎學金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：

每名新台幣15,000元；若有特殊情形本系得依實際況狀調整名額及獎金。

五、申請辦法與資料：

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之截止日期前（原則上訂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），備齊下列資料後，送交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評審：

- (1) 教務處核發之入學成績單
- (2) 簡要自傳及未來學習規劃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於本系系週會活動中，公開表揚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
七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辦法由本會提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